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南京包搭利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4〕028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南京包搭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20115MAC0UM774E
4	法定代表人	王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7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4年6月18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海纳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手机保护壳等货物一批到墨西哥，报关单号:530420240040962706。2024年6月24日，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1.“飞人乔丹图形”标识鞋550双；2.“NIKE及钩图形”标识鞋118双；3.“adidas”标识鞋552双；4.“HERMES及图形”标识鞋18双；5.“LV”标识鞋23双、包9个；6.“GUCCI(图形)”标识包51个；7.“GUCCI”标识鞋4双；8.“V图形VALENTINO GARAVANI”标识鞋12双；9.“Dior及图形”标识包6个；10.“CD”标识香水46瓶；11.“BURBERRY”标识包21个；12.“FENDI及图形”标识包9个；13.“COACH NEW YORK”标识包32个；14.“Apple logo(图形)”标识手机</p>

套 13500 个、蓝牙耳机 5170 副； 15. “SAINT LAURENT” 标识眼镜 2 个； 16. “Calvin Klein” 标识手表 1980 块； 17. “MICHAEL KORS” 标识手表 2935 块； 18. “GUESS” 标识手表 1475 块； 19. “SWAROVSKI” 标识手表 1475 块； 20. “SONY” 标识有线耳机 14500 副、蓝牙耳机 5170 副； 21. “SAMSUNG” 标识蓝牙耳机 9710 副、有线耳机 2510 副、充电器 4050 个、充电宝 94 个； 22. “BOSE 及图形” 标识蓝牙耳机 2020 副； 23. “JBL” 标识蓝牙耳机 3080 副； 24. “B 图形” 标识蓝牙耳机 390 副； 25. “MOTOROLA” 标识蓝牙耳机 3150 个、有线耳机 2350 个； 26. “CHANEL” 标识香水 234 瓶（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阿迪达斯有限公司、爱马仕国际、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华伦天奴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法国)、博柏利有限公司、芬迪有限公司、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苹果公司(美国)、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迈可寇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格斯公司、施华洛世奇股份公司、索尼集团公司、三星电子株式会社、BOSE CORPORATION、哈曼国际工业有限公司、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摩托罗拉商

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飞人乔丹图形”（备案号：T2023-146429）、“NIKE 及钩图形”（备案号：T2016-47305）、“adidas”（备案号：T2024-161972）、“HERMES 及图形”（备案号：T2019-77759）、“LV”（备案号：T2016-45489、T2016-45490）、“GUCCI（图形）”（备案号：T2022-141517）、“GUCCI”（备案号：T2022-132381）、“V 图形 VALENTINO GARAVANI”（备案号：T2021-119666）、“Dior 及图形”（备案号：T2017-59271）、“CD”（备案号：T2018-71351、T2025-187705）、“BURBERRY”（备案号：T2021-104490）、“FENDI 及图形”（备案号：T2016-52271）、“COACH NEW YORK”（备案号：T2023-156463）、“Apple logo（图形）”（备案号：T2020-92860）、“SAINT LAURENT”（备案号：T2019-86973、T2025-184109）、“Calvin Klein”（备案号：T2021-105981）、“MICHAEL KORS”（备案号：T2015-38406、

		<p>T2025-179820)、“GUESS”(备案号:T2024-162833)、“SWAROVSKI”(备案号:T2023-161551)、“SONY”(备案号:T2018-66006、T2024-165745)、“SAMSUNG”(备案号:T2023-147378)、“BOSE及图形”(备案号:T2023-135994)、“JBL”(备案号:T2017-55392)、“B图形”(备案号:T2019-79723)、“MOTOROLA”(备案号:T2019-82576)、“CHANEL”(备案号:T2023-153996)商标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688911 元。</p> <p>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p>
8	执法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公告〔2023〕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p>
9	处罚内容	<p>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03336 元。</p>
10	救济渠道	<p>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p>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他	